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2/02-03號文件

2003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放寬對若干物品的進口、出口及運載管制。
2. **意見**
 - (a) 冷氣機及雪櫃的運載許可證，以及電視機、卡式錄影機及放影機和家禽屠體及產品的出口證明書規定將會撤銷。
 - (b) 左軚車輛及超過111.9千瓦特的舷外引擎的進口許可證及出口許可證將會撤銷，但其運載許可證則會保留。
 - (c) 就海魚作為轉運貨物有關的許可證及出口通知將會撤銷。
 - (d) 就轉運耗蝕臭氧層的物质將會引入合併的進出口許可證。
 - (e) 關於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以及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許可證的管制將由付運前通知書制度取代。
3. **公眾諮詢** 當局已諮詢有關的業界。他們均對放寬措施表示歡迎。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4月14日會議席上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5. **結論** 視乎議員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有何意見，議員或可待本部就有關的技術事宜提交進一步的報告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3條條例及7條規例，以撤銷或放寬對多類物品的進口、出口及運載管制。該等物品包括電視機、卡式錄影機、卡式放影機、冷氣機、雪櫃、家禽屠體及家禽產品、左軚車輛、超過111.9千瓦特的舷外引擎、海魚、耗蝕臭氧層的物質、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和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3年6月11日發出的文件(檔號:L/M (3) in CIB/BSPU CR 2/60/1)。

首讀日期

3. 2003年6月25日。

意見

4.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有31類物品的進口、出口及轉運須受許可證的管制，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管制亦適用於在香港境內貯存或運送該等物品。實施上述管制的目的，主要是履行香港的國際義務、保障公眾衛生或安全、反走私或保障公共收入。

5. 為利便貿易，政府當局曾檢討各項許可證管制措施，並建議放寬對下列種類物品實施的許可證管制。放寬措施的詳情如下：

物品種類	現行許可證管制	適用的條例或 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建議的 放寬措施
A. 全面撤銷許可證或出口證明書規定			
電視機、卡式錄影機及卡式放影機	出口許可證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D)	將會藉附表1第12條撤銷。
	運載許可證(如運載貨物的船隻總噸數少於250噸)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I)	將會藉附表1第13條撤銷。 該等物品已不再是熱門走私項目。

冷氣機及雪櫃	運載許可證(如運載貨物的船隻總噸數少於250噸)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I)	將會藉附表1第13條撤銷。該等物品已不再是熱門走私項目。
家禽屠體及家禽產品	出口證明書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E)	有關出口到美國的出口證明書規定將會藉附表3撤銷, 因為目前香港並無出口任何家禽產品到美國。
B. 撤銷部分許可證管制或合併進出口許可證			
左軚車輛, 以及超過111.9千瓦特的舷外引擎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	進出口許可證將會藉附表1第8及9條撤銷
	運載許可證(如運載貨物的船隻總噸數少於250噸)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I)	基於反走私的理由, 運載許可證藉附表1第13條須予以保留。
海魚	將海魚卸在陸上的許可證 輸送許可證 輸出許可證 出口通知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291章, 附屬法例A)	將海魚作為轉運貨物卸在陸上的許可證、輸送許可證及輸出許可證和出口通知, 將會藉附表4撤銷
耗蝕臭氧層的物質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進出口艙單公告》(第60章, 附屬法例C) 《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403章)	將會藉附表1第1及11條和附表5, 就轉運貨物引入費用為1,330元的合併進出口許可證。

C. 以通知書制度取代許可證規定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有關以其他方式作轉運的許可證管制將會根據附表1第2至7條及第10條新設立的付運前通知書制度取代。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電訊條例》(第106章)	進出口許可證將會根據附表2新設立的付運前通知書制度取代。

6.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戰略物品、除害劑、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以及火器和彈藥的放寬措施，將會另行處理。

公眾諮詢

7. 當局已諮詢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營商諮詢小組及超過50個相關的貿易及運輸協會和機構。他們均對放寬措施表示歡迎。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當局曾於2003年4月14日的會議席上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部分委員並不支持放寬對戰略物品，以及火器和彈藥的許可證管制，但該等物品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結論

9. 視乎議員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有何意見，議員或可待本部就有關的技術事宜提交進一步的報告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3年6月23日